

蘇聯工農紅軍底

# 步兵戰鬥條令

第二部上編

新華日報北華分館翻印

1939.4.

# 步兵戰鬥條令第二部

上編

## 目錄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革命軍事委員會命令

第一編 步兵戰鬥勤務底概則

第一章 要則

第一節 步兵底使命

第二節 步兵底組織

第三節 步兵戰鬥教練底原則

第四節 步兵底火器

第五節 步兵戰鬥底概則

第六節 步兵戰鬥底概則

第七節 步兵戰鬥底概則

參 機動

第六節 步兵戰鬥隊形底原則

第七節 步兵進攻戰鬥底概則

第八節 遭遇戰鬥

第九節 對防禦的敵人進攻

壹 接戰機動

貳 進攻

參 衝鋒

第一〇節 步兵防禦戰鬥底原則

壹 步兵在防禦時的任務

貳 防禦時地形底意義

參 防禦地域和兵力分配

肆 防禦時的火力配系

伍 反衝鋒和反突擊

第一一節 寬正面的防禦

第一二節 退出戰鬥底概則

壹 日間退出戰鬥

貳 夜間退出戰鬥

第三節 部隊換班

第一章 步兵與其他兵種協同動作底概則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步兵戰鬥間的砲兵

第三節 步兵戰鬥間的裝甲車隊

壹 步兵與裝甲車隊協同動作

貳 對敵人裝甲車隊戰鬥

第四節 步兵戰鬥間的飛行隊

壹 步兵與飛行隊協同動作

貳 對敵人飛行隊戰鬥

第五節 在步兵戰鬥間運用化學兵器

壹 步兵與化學兵器協同動作

貳 步兵在戰鬥間對化學防禦

第六節 步兵戰鬥間的保裝及土工勤務

第二章 指揮及通信連絡底概則

第一節 指揮

第二節 觀察所，指揮所，和參謀處勤務

第三節 步兵戰鬥間的通信連絡

## 第四章 戰鬥情況中的政治工作

第一節 政治指導所組織

第二節 軍事政治訓育底概則

壹 基本任務

貳 考察人員

參 鼓動及宣傳底方法

肆 鞏固政治情緒

第三節 軍隊戰鬥活動力底政治保障

## 第五章 步兵偵察及警戒底概則

第一節 偵察

第二節 警戒

壹 行軍警戒

貳 駐軍警戒

參 戰鬥警戒

#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革命軍事委員會命令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日。第一八二號，於莫斯科。

一、茲將一九二七年出版之工農紅軍步兵戰鬥條令第二部頒布實施；並令一九二四年出版之步兵戰鬥勤務作廢。

步兵戰鬥條令第二部與工農紅軍適應野外條令第二部有不合之處。則以前者適當修正後者。

二、步兵戰鬥條令第二部所述步兵區戰鬥活動，從單獨的戰鬥員直到步營都包括在內。

步兵營，是高級的步兵單位。

步兵戰鬥條令第二部是依據國內戰爭和國內戰爭的經驗而基於以下的基本原則：

(一) 步兵是軍隊中最多數量的兵種，他是進行最堅苦最負責的戰鬥工作；因此，在步兵分隊中進行政治工作，是有特殊意義的。

(二) 照規則說來，步兵履行戰鬥任務，是比任何其他兵種，首先及最廣闊炮兵、步兵與其他兵種協同動作，是有最重要意義的。

(三) 步兵得着最大的福利，是用機動，這種機動的要求如下：

A、定下決心和實現決心都要迅速和堅決。

B、爲使步兵諸分隊很快地進入戰鬥，必須用共同的基本隊形，隱蔽地接近敵人，以便突然展開而與敵人作堅決的火力戰鬥；炮兵和機關槍都應運動於步兵分隊的先頭，以保障各該分隊的展開。

(四) 爲求最能摧破敵人起見，步兵須就主要方向施行集中的突擊。因此，又不能不在次要方向減少兵力（這就是要分突擊隊和箝制隊的緣故）

(五) 當防禦時，步兵應積極動作，企圖以火力損害敵人而以反衝鋒和反突擊消滅之於防禦地域以內或防禦地域以前。

三、如與我們交戰的資產階級敵人首先使用了化學戰鬥的兵器，則工農紅軍才使用這種兵器。

四、要求各級指揮員靈活的運用條令，要記着條令不能呆板運用一切場合。附載於條令做模範的戰鬥示範和要圖，無論在任何範圍，都不應當做一成不變的模型。

五、步兵指揮員以及戰鬥員都應記着戰鬥勝利，是依其機斷專行，勇敢猛烈鎮定，堅決和動作迅速來決定的。

指揮員和戰鬥員——工農國家覺悟的男兒——遂行其戰鬥任務時，都應記着在勞動羣衆之前所負保護工農國家之偉大事業的責任。

# 第一編 步兵戰鬥勤務底概則

## 第一章 要則

### 第一節 步兵的使命

第一、步兵是最多量的兵種，他總顯出軍隊底戰鬥威力，因而也表顯出國家底戰鬥威力。步兵的勝利動作，便預決了戰鬥和會戰的最後勝利。

其他兵種最主要的任務，就是協助步兵遂行其戰鬥任務。

第二、步兵擅有的能力：

一、在地形和天氣極不相同的條件，以及在季候和晝夜的任何時間，都能施行機動；

二、本身具有一切戰鬥兵器並很擅長利用地形，故能做頑強的長久的戰鬥；

三、用本身底火器行火力準備而以白刃撲搏來完成戰鬥；

四、對於土工作業和警戒都能獨立地進行一切工作；

五、撐持了最大的戰鬥震盪還能保有將來戰鬥活動的能力。

第三、步兵在戰鬥中實行很艱苦的很負責的工作時，即指定其遂行下述的——特別他能應任的——任務：



一、應以新強約、堅強的、與火力配合的運動去征服敵人對抗的一切障礙，以至會合敵人兩側相持而行堅決的白刃撲搏，最後擊潰其抵抗並消滅其有生力量。

二、佔領、鞏固並扼守地方，打斷敵人底一切企圖而佔據這一地方。

步兵應見到的事，就是在戰場上他常能與現代戰鬥技術已達到的一切兵器：飛行隊，化學隊，毒氣軍隊和偽裝物等相接觸的；同時步兵應充分記着：對於上述的戰鬥兵器，他是具有充分實效的抵抗方法。

## 第二節 步兵的組織

第四、步兵的組織，應預見火力系和步槍突擊系。火力系就是諸機關槍班；步槍突擊系，就是諸步槍班。

步槍班所負的使命，主要是行突擊動作，其被運用來遂行火力任務，是在近距離上以及在機關槍不足時，步槍班應經常準備利用火力擊擊的成績以行突擊。

以上所述，決不具減少步槍火力底意義；因其火力是加強機關槍底火力，甚至有些時機是代替機關槍底火力。

第五、步兵排是火力班和步槍突擊班之基本組織的連合；所以他是很小的戰鬥單位，也就是能配合火力戰鬥和步槍突擊戰鬥的單位。

步兵連，是步兵的戰鬥單位，此單位本身所包含的是：三個步兵排，一個重機關槍排和一個管理排。

機關槍連，是火力單位，此單位所統轄的是三個重機關槍排（各排是兩挺機關槍）；該連是營長手中有威的火力。

步兵營，是高級的步兵單位，他本身所包含的是：三個步兵連，一個機關槍連和一個營屬炮兵排。

每個步兵單位（營、連、排、），對於編入其中的較小單位而言，是部隊。而這些較小單位，是這一部隊底分隊。

第六、現代步兵的戰鬥，成爲小的戰鬥分隊之決鬥，而這些分隊勝利之動作，結果便造成了大的部隊之勝利。

砲即確定了步兵排底戰鬥意義，排長的重要作用和排戰鬥教練底意義。

### 第三節 步兵戰鬥和教練底原則

第七、步兵是負起戰鬥底主要重担。因此，步兵比其他兵種較快地受到損耗。

步兵戰鬥教練底重心，是集中於其多數的有生力量之上。因爲在步兵中的有生力量比在其他兵種中特別的多。在步兵中有了多數自動武器，炮兵和其他技術兵器的存在，不但不能弱反而特別加強步兵戰士教練底意義。

第八、步兵戰鬥教練，應構成其根本自信步兵在情況極不相同的條件下是能遂行各種負責的任務。對於裝備現代武器的良好步兵，是未有任何障礙的。這就是要步兵具有高度的政治質量，並達成戰鬥任務的堅強性，在戰鬥中的敏捷頑強性，刻苦耐勞性以善於使用武

器。

第九、每個指揮員常在一個時候是指揮員又是部屬。如要求自己部屬遵守紀律，則指揮員親自就應作遵守紀律的模範。

指揮員應在事實上日常顯出首長必具的質量——政治操守，勇氣堅定，剛膽深知軍事和熟悉部隊——來征取本部隊信仰自己。

指揮員應經常先顧慮到滿足自己部屬底需要，然後才想到本身。

第一〇、每個指揮員對於組織戰鬥和指導戰鬥是負責任的。

指揮員對於準備戰鬥和進行戰鬥的考慮，越發注意周詳，則戰鬥犧牲越發減少，達到勝利越發容易。

第一一、步兵在戰鬥中的意義及其實施任務，都要求步兵戰士特別奮勉精力。

戰鬥勝利，由每個戰士各自的工作來達到的；也就是全團戰士在敵火的堅毅性，倔強性，求達任務的頑固性，動作迅速而並有堅決性，果敢有謀，體魄耐勞，善用地形，觀察周到，善於使用自己武器。

對於遂行戰鬥任務，無論是指揮員或每個戰鬥員都要負起責任。

#### 第四節 步兵底火器

第一二、火力的主要任務，在使步兵得到以下的可能：當進攻時，使能通過敵前的地帶去突擊敵人，當防禦時使能打斷敵人接進步兵防禦配置的企圖。

因此須用火力：

- 一、給敵人以感痛苦的損傷，消失其再行戰鬥的勇氣及能力；
  - 二、準確射擊敵人火力點，壓迫其停止火力或減弱火力；
  - 三、準確射擊敵人觀測所和指揮所，攪亂其對火力及動作的指揮。
- 第一三、依照諸火器底本質和戰鬥情況底條件，使此等火器有組織底應用起來，這就叫作火力配合。

火力配合，應該滿足以下的要求：

當進攻時，要逐漸構成奮揚的火力，以消滅防禦者精神和物質的抵抗，且使進攻者底步兵極少損傷接近敵人實行白刃搏鬥；

當防禦時，地上綿互地帶應在防禦者有組織的射擊之下，使進攻者成爲不可征服的障礙。

因此在防禦時的火力配合應該：

- 一、要適於防禦地帶各個地段以及各該地段前之地形底戰術意義；
- 二、要使効力歸於確實，這就是要指定幾個火器來遂行同一任務；
- 三、要使觀察不間斷，這就是要觀察所有適當的配置；
- 四、要使節省火器，這就是要特別運用側射火力，和交叉火力，這就是使火力地段與各種火器得着完善的分配；
- 五、要在每一火力地段有負責的指揮員。

在防禦時參加配系火力的火器，也可以受領其他的火力任務，但遂行此等任務是在敵人出現其火力配系的地帶之先。

第一四、重機關槍，是步兵很有威力的火器，他對擊所觀察的集團活目標時，雖則這活目標存於掩蔽物之後（丘阜之後），而確能作加強和補充炮火的火器。他在一〇〇〇米遠以內對飛機戰鬥是很有力量與兵器，機關槍所配重，昇編成步兵戰鬥隊形序骨幹。

重機關槍從短距離對火力戰鬥，一直動作到最後的時刻（白刃搏鬥）。當輕機關槍和步槍向敵人前進之際，重機關槍對之進行防護。當輕機關槍和步槍佔領火力點之時，重機關槍對之加強其火力。

重機關槍因其射程遠大，經常用在步兵連和步兵營服務，為求減少損害起見，重機關槍常是按排或按單個地分配配置；諸火力點底在倚配置，應保障其對服務地域底任何地點，都能發射集中的交叉火力。

重機關槍為求得隱蔽起見，應從戰鬥隊形底縱深射擊，應從掩蔽障地射擊，應行超越前面部隊之頭的超越射擊，應行經過前面部隊之頭的間隙射擊；重機關槍須變換障地以使敵人難以發見自己底配置地位。

如因戰鬥底利益，或因所發見底分隊要求重機關槍出動到前方步兵集團由短距離射擊敵人，儘管是抵近射擊也罷，總之重機關槍對此必須預有準備。

當進攻時，重機關槍底移動長由此一火力點到彼一火力點，此種移動是逐段轉移的，而且是在交換轉移的（輪番的）。

爲利用其火力到很好程度起見，重機關槍須將敵人抓到側射火力或斜射火力之下。

爲要加大對敵人精神上的影響和爲加大射擊效力起見，重機關槍的發射應使其火力短促而有力的爆發出來。

第一五、重機關槍的射程，依測角器射擊時，可到四〇〇米，依表尺射擊時可到三三〇米，（三二〇步）；其有效射程，是從一〇〇〇米（一四〇〇步），如射擊抵小目標和遮蔽目標時，則從八〇〇米（一一〇〇步）。

重機關槍底射擊速度，一分鐘可發射五〇〇至六〇〇發，但這未將裝填新彈帶的時間計算在內；射擊速度，每分鐘是二五〇發，但每射擊過兩彈袋時，要換放熱筒的水。

重機關槍底重量是五六至六四磅（格蘭母）。

每挺重機關槍底火力，約等於三挺輕機關槍底火力。

第一六、輕機關槍，因其重量之輕——七至一四磅（格蘭母）——體積之小，能夠在一切地形上緊跟着本排底諸步槍班動作，以供其壓倒敵人火力之需。

輕機關槍是從暴露陣地發射，正規是在本排底先頭。當進攻時，他在中距離（八〇〇米）和近距離（四〇〇米）上，對敵人機關槍和步槍集區發射，以爲諸步槍班掃除道路。

輕機關槍從高地物（屋頂樹木之類）發射火力是輕易的事。

爲加強警戒部隊和偵察部隊而用輕機關槍，這輕機關槍，便是很有效力的兵器。

第一七、以輕機關槍比較重機關槍來說，則輕機關槍少具穩定性和準確性，其表尺的射程是一八五〇米（二八〇〇步），其有效射程，是七〇〇至八〇〇米（一〇五〇至一

1100步。)

輕機關槍射擊速度，一分鐘可發射二五〇至五〇〇發，這是依其樣式來決定的；戰鬥的射擊速度，一分鐘可發射一〇〇至一五〇發。爲避免火力不甚準確起見，輕機關槍的發射，須屢發不至一〇發後略有停頓，就此也其比步輕機關槍底脚又槍較有威力；是減少射手在戰鬥間的震盪，而幫助射擊準確的。輕機關槍抗擊敵人低降的飛機，是適用的。

第一八、步槍是戰士手中森嚴的武器，因爲，他不僅是火力戰鬥的兵器，而且也是白刃搏鬥的兵器。

善於使用步槍的射手，從四〇〇米至（六〇〇步），以及從更近的距離發槍單發的火力，以殺傷單個暴露的活目標，特別耳短時現出的活目標（如躍進的步槍手），確是最有力而兵器。

諸特等射手，特別是給以瞄準鏡的特等射手，他們與概用槍協同工作，深能加強防禦的。

步槍班的集團火力，如有良好的指揮是能等於輕機關槍的火力。

第一九、槍榴彈是拿來射擊在掩蔽物之後，且需要三〇〇至六〇〇米達（四五〇—九〇〇步）以內之靶射效力的活目標。當進攻戰鬥時槍榴彈爲要最後壓倒衝鋒點及其比鄰（衝鋒點的側面和後方）的敵人火力點而使田之白刃搏鬥之先，當防禦戰鬥時他是用來射擊很近的遮蔽接近地，而且是作爲準備局部反衝鋒的兵器。

槍榴彈如與輕機關槍或步槍協同工作，是發生良好效力的；因爲他能把敵人從掩蔽物之

得驅逐出來置之於機關槍或步槍射擊之下，如遂行以上所述任務，而用幾個擲彈槍手集團射擊，是必有很好的成績。

第二〇、手榴彈是白刃撲搏底兵器，用來在刺刀突擊之直前殺傷敵人的；用來在戰壕交通壕住民地及森林中戰鬥時殺傷敵人的。

手榴彈是用來消滅在掩蔽部及獨立建築物中的敵人的。

當防禦時，其火力是投發於戰壕之直前的。

第二一、營屬炮兵排底主要任務，在消滅或壓倒敵人底機關槍巢和步兵炮。

營屬炮兵在步兵運動路上不期的遭遇上述的敵人火器時應協助步兵壓倒之，此種協助是特別寶貴之事。因為此時機關槍和步槍底火力效率既不夠而團屬炮兵底相助或援助之，師屬炮兵底相助無由實現之故。

營屬炮兵遂行其任務，只有迅速地出敵意表地出動於暴露陣地，而在近於一〇〇〇米距離，甚或抵近敵人以行短促而準確的射擊。為實現上述事項起見，營屬火炮應讓步兵先頭部隊跟進，經常準備立刻動作。

火炮因為重量之大，體積之大，須特別注意於其動作方向的選擇，這一方向，應能保障通暢的隱蔽的向敵前進。

營屬平射炮於進攻時，通常附於步兵連——在突擊隊第一梯隊內動作的步兵連，他在曠地偽裝的陣地五〇〇米達內的距離上進行射擊，確實是對敵人裝甲車隊戰鬥底有利兵器。

第二二、團屬炮兵營（三門炮編成之連兩連）在射擊或執行之際，均須隨伴步兵。



團屬炮兵，應解決營屬炮兵所不能解決的最近任務，並在近距離上射擊前方的目標，特別其步兵炮火力和地物（設備防禦的）等，這些目標，都是阻止步兵運動或障礙步兵正規射擊的。

如師屬炮兵因某種事故不能援助時，則團屬炮兵，須將火力集中於最重要的方向。

如敵人裝甲車部隊已突入於步兵陣置時，則團屬炮兵，通常從暴露陣地對之射擊，甚或抵近射擊，確實是很好的戰鬥兵器。

照此則說來，團屬炮兵，是分成單門炮地動作，這單門的炮，是由步兵營長轉隸屬於步兵連長，有時由步兵營長使用整個步兵連，也有利益的。

如步兵部隊由師屬炮兵援助之時則步兵指揮員底職責，就是給出適當的任務，以便師屬炮兵用火力來補足團屬炮兵底火力，而不是使射擊同一個目標。

團屬炮兵是可依師長的命令，由步兵團抽調出來，以加強主要突擊的部隊，或編入於團屬炮兵以內，並統一於師屬炮兵主任指揮之下。

### 第五節 步兵戰鬥底概則

第三、步兵最後的戰鬥任務，於進攻戰鬥時，是用白刃撲搏擊破敵人，於防禦戰鬥時，是扼守所佔領的地方，用火力損害敵人，再用反衝鋒殲滅之。

步兵，甚至於無其他兵種援助的步兵，於必要時，要命獨立地準備自己的勝利，而且要用火力為本身開拓道路，走向白刃撲搏；因此，步兵須充分具有自己底火器。